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9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将召开新产品新业务发布会的公告》，称将于当日 14:00 召开发布会，并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签署多项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推进在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政务、智慧医疗、健康养老等领域的服务。公司对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关键信息披露不够充分，请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解释和补充。

一、请按照上交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七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的要求，明确披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方、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等信息。

二、请公司审慎评估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在后续谈判和执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后续实质性合作可能存在的障碍、进入新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相关资源、技术、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相关业务能否予以产业化运营的风险等，并向投资者予以充分揭示。

三、公告披露，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政务、智慧医疗、健康养老等领域的服务。请公司明确目前在上述领域的经营模式、盈利方式，业务开展情况，已经形成的成果。若相关业务仅涉及初步规划，公司应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及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问询函》。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9日继续停牌1天，预计于8月10日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